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3,965,014.0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8,677,10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433,855.3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3,433,855.3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8.15%。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

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说明如下：

项目	本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433,855.30	10,333,734.85	7,026,939.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01,276.85	18,594,570.00	10,657,947.5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43,965,014.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0,794,529.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451,264.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0,794,529.85		
现金分红比例（%）	176.4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